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2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停任主席而留任為成員)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2078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 網站

[www.palum.com](http://www.palum.com)

附註： 本節所載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b>1,821,850</b>	2,826,639
毛利	<b>361,743</b>	553,800
經營(虧損)/盈利	<b>(289,269)</b>	48,524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313,692)</b>	31,0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b>(336,677)</b>	2,5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75,900</b>	193,327
<b>財務狀況(千港元)</b>		
淨(負債)/現金	<b>(365,289)</b>	(100,499)
權益持有人資金	<b>1,425,464</b>	1,792,83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b>(28.1)</b>	0.2
攤薄(每股港仙)	<b>(28.1)</b>	0.2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b>19.9%</b>	19.6%
經營盈利率	<b>-15.9%</b>	1.7%
純利率	<b>-18.5%</b>	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35%。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企穩於20%，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已變為淨虧損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2.6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有關電子產品配件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產能過剩；(ii)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撇銷該等澳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等一次性調整；及(iii)於回顧年度澳元(「澳元」)表現疲弱所致。

回顧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下跌45%、25%及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業務分部</b>				
— 電子產品配件	793	1,453	43.5%	51.4%
— 建築及工業產品	780	1,041	42.8%	36.8%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249	333	13.7%	11.8%
總計	1,822	2,827	100.0%	100.0%
<b>地域分部</b>				
— 中國	1,164	1,883	63.9%	66.6%
— 澳洲	436	756	23.9%	26.8%
— 北美	32	23	1.8%	0.8%
— 香港	143	108	7.8%	3.8%
— 其他地區	47	57	2.6%	2.0%
總計	1,822	2,827	100.0%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約793百萬港元，因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53百萬港元減少44%。所以，毛利率由25%輕微下跌至22%。

###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7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1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四年：16%)。香港客戶的銷售上升33%，惟向澳洲的銷售則減少42%。由於向澳洲市場的售價以澳元計值，澳元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弱勢，以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因此妨礙了向澳洲客戶的出口銷售。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經營於中國大陸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49百萬港元。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6%。由於門及窗框架市場的激烈競爭，加上毛利率偏低及營銷成本偏高，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錄得虧損。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i)將繼續尋找新客源(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以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ii)向澳洲客戶推銷新產品，特別是不受反傾銷稅項影響的新產品；及(iii)將繼續物色可將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大幅減少，銷售成本減少3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7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1,460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2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相符。

###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4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62百萬港元，我們於目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企穩於20%。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銷售下跌，並以價格較高的產品所取代，使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得以維持。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澳元兌港元貶值，致使本集團向澳洲出口的售價及溢利能力受到影響；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就上文重點所述製訂策略及推行計劃，以盡量減少對盈利能力的影響，需要一段時間調整所有必要措施。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3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86百萬港元。減幅與銷售下跌相符，以致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出現大幅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52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購入原材料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撤銷與本集團前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241百萬港元（其載於本年報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等一次性調整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19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4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虧損62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澳洲客戶的大額澳元應收賬款兌港元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 財務收入

回顧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均維持為15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28百萬港元，至回顧年度的23百萬港元。

###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年度為3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澳元兌港元貶值所致。

### 前景

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隨著發展新產品及新客戶而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更多高質素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繼續發展新客戶群體及新市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

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當中涉及高昂成本及大量耗損。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可讓本集團省略熔煉鋁錠流程來生產鋁型材棒，能節省生產成本及時間。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於回顧年度完結日後出售彼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的權益。出售澳普利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387.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1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40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1.8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四年：7.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6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sup>(1)</sup>	<b>19.9%</b>	19.6%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23.6%)</b>	0.14%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18.52)</b>	2.53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1.48</b>	1.97
速動比率 <sup>(5)</sup>	<b>1.20</b>	1.63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28.5%</b>	27.2%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25.6%</b>	5.6%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榮陽香港就新疆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可就新疆項目購買約200畝(約133,000平方米)土地，而該土地將於16個月內分兩階段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新疆項目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3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9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4,7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調查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就事項展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調查期間已遵照獨立專業顧問的指示行事，並全面與其合作。在資料為存在及可提供為前提下，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有關調查之所有資料，亦已在可作安排之情況下為獨立專業顧問安排面談。

### 調查所得發現及已採取之相應措施

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之所得發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 1. 鋁錠存貨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予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鋁錠賣方。於同日，本集團亦有將從供應商A收取的運送中鋁錠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的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且現階段不太可能估計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因此，減值撥備為數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已計入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見附註19）。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實行措施提升內部監控，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該工廠、營運管理部及財務部現已備有獨立審閱程序。例如，冶煉生產線將按月點算鋁錠，冶煉生產線人員會將其記錄交經營管理部保管。經營管理部則將向財務部提供收取鋁錠的全部證明文件，供財務部審視。另亦有程序審視鋁條生產的輸出率。經營管理部將按月審視該等文件，並就每月鋁錠消耗分析及廢鋁消耗編製報告。管理層將審視該等報告。若報告顯示輸出率及每月消耗量超乎正常，經營管理部將調查及匯報，而管理層將採取任何所須措施處理任何不尋常情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若干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主要澳洲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29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發現，潘漫青女士(「潘女士」)，潘孟潮先生(「潘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姐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客戶)70%控股權益。據此，管理層認為潘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澳洲客戶A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並無證據顯示潘女士乃代表潘先生持控澳洲客戶A。

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由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的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不認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澳洲客戶B及客戶C為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的申索及清盤程序，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清盤」)。直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自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收到及收回金額合共約2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並無自客戶C收回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撇銷約174.1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 3. 移動電話業務(贊助一個演唱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投資17.5百萬港元，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的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若干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人手支持移動電話業務的生產。該等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記錄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投資於Leading Sense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並無獲提交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報表，管理層亦未能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有鑑於此，管理層已停止向移動電話業務提供資金，以防招致進一步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為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因此經計及其後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邵麗羽女士－行政總裁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前名為「邵荔丹」），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

彼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邵女士在增城市鋁合金工作，專注於人力資源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邵女士一直與本公司前主席潘孟潮先生共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創立、擴展及多元發展工作。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增城市新塘中學。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邵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據此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朱鴻韜先生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陽中國擔任企劃處協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交貨協調。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榮陽中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鋁型材生產製造。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遼寧渤海船舶工業學校，主修機械製造。

#### 陳啟綸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啟綸先生（「陳啟綸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綸先生現時亦兼任集團的海外營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啟綸先生為世通華納傳媒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其中一家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成員。他在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方面有豐富的經驗：陳啟綸先生曾是霸菱亞洲投資的執行董事，並負責組織、執行和管理霸菱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在此之前，他在紐約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Jacobson Partners工作，專注於服務和製造業的槓桿收購（LBO）。在此之前，他在紐約美林證券的收購合併部工作，在該段期間他執行了廣泛的收購、資產出售和資本重組交易。陳啟綸先生於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極優等榮譽）。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先生 – 非執行主席**

Cosimo Borrelli先生(「**Borrelli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重組和顧問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出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Borr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Borrelli先生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Jaya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曾任Acorn International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曾任PT Berlain Laju Tanker Tbk(於新交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 **徐麗雯女士**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亞洲不同的重組、解決爭議及財務調查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現為該公司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該校頒發高級會計研究生文憑。彼在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起)。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修畢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修畢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退任為止，陳先生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退任為止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於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之顧問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陳先生亦曾擔任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總管，分別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金礦以及於南非的兩個鑽石礦。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嘉理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SSC Joyspring Mining(PTY) Limited(其於南非共和國擁有兩個鑽石礦)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梁先生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黃國威先生—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營銷總監

黃國威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總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黃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 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乃現屆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現任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46至第120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9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5百萬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於回顧年度內，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回顧年度並無向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3%。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4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6%。

根據從於回顧年度期間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約0.3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約69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停任潘孟潮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振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邵麗羽女士(主席)(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曾華光先生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後，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本報告乃根據現任董事會所得的資料編製。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 董事會報告

邵麗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朱鴻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陳啟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馬紹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及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於回顧年度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除外）。

###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於回顧年度內仍然在任者）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sup>(附註1)</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900,000,000	75%
邵麗羽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
- 邵麗羽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麗羽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回顧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回顧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榮陽香港就新疆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可就新疆項目購買約200畝(約133,000平方米)土地，而該土地將於16個月內分兩階段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新疆項目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 概覽

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其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其中包括)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榮陽中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了生產所需一直向佛山市南海區大瀝中興紙塑包裝製品廠(「中興包裝」)購買保鮮膜。中興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包裝物料。由於中興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姨母鄭順明女士擁有，故此中興包裝為潘孟潮先生(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為本公司主席)的聯繫人士。中興包裝與榮陽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中國與中興包裝訂立總協議(「中興總協議」)，據此，榮陽中國同意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過往向中興包裝作出的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需求增幅。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15%而釐定，而我們的包裝物料需求增幅一般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幅相若。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物料的金額為2.1百萬港元，屬於中興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4.3百萬港元之內。

## 董事會報告

### (ii) 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榮陽中國一直就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幕牆」）進行的幕牆項目而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榮晉幕牆主要從事組裝、製造及安裝窗戶系統。由於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潘高林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妹夫）及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榮晉幕牆的25%、45%及30%權益，故此榮晉幕牆為本公司之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榮晉幕牆與榮陽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中國與榮晉幕牆訂立總協議（「榮晉總協議」），據此，榮陽中國同意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5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向榮晉幕牆供貨的過往金額及(ii)預計榮晉幕牆的鋁產品需求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5%而釐定，而該5%增幅乃根據榮晉幕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鋁產品預計需求增幅而釐定。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向榮晉幕牆供應的鋁產品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榮晉幕牆銷售鋁產品的金額為7.0百萬港元，屬於榮晉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7.0百萬港元之內。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就(i)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及(ii)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貨品的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向現任董事會提交事實調查結果報告，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完成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其中1,105百萬港元（或1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作出調整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回顧年度有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

	所得款項 於上市時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修訂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線，計劃用以製造整合式桌上電腦的 鋁機殼及支架，以及擴充一般鋁型材產能	497.2	530.0	(351.3)	(178.7)	-
額外購買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計劃用以生產手提電 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55.2	78.7	(78.7)	-	-
搬遷主廠房至新址	276.3	220.0	(220.0)	-	-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221.0	221.0	(221.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5.3	55.3	(55.3)	-	-
<b>總計</b>	<b>1,105.0</b>	<b>1,105.0</b>	<b>(926.3)</b>	<b>(178.7)</b>	<b>-</b>

###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得悉本公司於年內可能違反若干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第12頁「調查」一節。

### 訴訟

#### (i) 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經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客戶）發出清盤呈請。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進入自願託管破產程序。澳洲客戶B獲同意進行清盤，但澳洲客戶A的清盤聆訊則暫延以讓其進行自願託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撤銷澳洲客戶B欠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37,806,000港元。撤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與一名鋁錠供應商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且現階段不太可能估計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就於回顧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未結付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集團自供應商A購買20,175,000港元的運送中鋁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出申索前僅獲交付當中2,458,000港元貨品。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交付的運送中鋁錠17,654,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並記入行政開支，而於回顧年度則無就尚未交付之運送中鋁錠提撥減值撥備。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 (b)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執行董事）
-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非執行董事）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而停任執行董事）
-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而停任）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c)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已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屆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披露，第一屆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現屆董事會。

## 董事會報告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本報告第11至第12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買方、OPNY及OPAD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為期一(1)年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每月費用為20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及皓騰家居有限公司(買方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OPNY與OP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普利發集團**」)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滿足澳普利發集團業務需要。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審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直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需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管理層之變動

於財政年度期後，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有變動：

#### 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停任潘孟潮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全部非執行董事均以各自合同內所述之具體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後之變動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執行董事)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停任執行董事)
-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非執行董事)
-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停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現屆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因此，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之後，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然而，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財務報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因此，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退任。邵麗羽女士、陳啟綸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膺任重選，而朱鴻韜先生及陳啟能先生已決定不膺任重選。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已確認於回顧年度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類別
<b>執行董事</b>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A及B
朱鴻韜先生	A及B
馬玉岩先生	A
<b>非執行董事</b>	
廖開強先生*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振聲先生	A及B
曾明哲先生	A

\*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與董事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前任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停任)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停任)潘孟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邵麗羽女士的配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載，邵麗羽女士曾與潘孟潮先生在香港進行婚姻訴訟，二人在其私人事務上發生若干分歧及糾紛。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廖開強先生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一年及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 提名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接替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回顧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邵麗羽女士（主席）（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曾華光先生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潘孟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提名及考慮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有關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振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接替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振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有關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曾華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回顧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曾華光先生(主席)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按現屆董事會可得的記錄，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誠如上文「財務報告」分節所披露，現屆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進行的審閱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邵麗羽女士	21/22	3/3	4/4	不適用	0/0
吳寶玲女士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朱鴻韜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馬玉岩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潘孟潮先生	1/9	0/0	0/0	不適用	0/0
廖開強先生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邢惠民先生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非執行董事</b>					
廖開強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惠福先生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華光先生	20/22	3/3	4/4	0/0	0/0
張振聲先生	17/22	3/3	4/4	0/0	0/0
曾明哲先生	7/7	1/1	2/2	0/0	0/0
陳念良先生	2/5	0/0	0/0	0/0	0/0

於回顧年度內，除了透過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前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保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效果。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促成有效而具效率的營運、保障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設計亦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可予避免，以及管理及盡量減少營運制度失靈的風險。本公司致力在新財政年度內實行更嚴格、更受規管的內部監控程序。

###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為於回顧年度內的公司秘書，其確認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40頁至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金額 (千港元)
<b>年末審核服務</b>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5,000
<b>非審核服務</b> — 稅務諮詢 — 其他	1,260 1,886
<b>總計</b>	<b>8,146</b>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本公司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年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回顧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就列載於第46至第119頁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述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因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調查結果的範圍限制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中所發現的事宜,我們已計劃於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展開延伸程序(「二零一四年審核」),惟二零一四年審核存在多種限制。

貴集團在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調查結果。由於調查結果及經考慮二零一四年審核所面臨的範圍限制,我們仍然計劃於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展開延伸程序。然而,二零一四年審核中面臨的範圍限制仍未解決,同時亦存在其他限制,詳情於下文概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鉛錠；然而，其後供應商A並無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向貴集團交付鉛錠。經計及透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的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如附註2.1.1(A)所述)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商A背景資料的充足證據，以及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A的確認回覆，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其購買的鉛錠數額以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未償還預付款項結餘金額。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面談，以確定向供應商A所作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數額是否公平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淨額25,297,000港元。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任何調整。

### (2) 應收澳洲若干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始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銷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調查揭發，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關係。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關係。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00,1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對澳洲客戶A並無銷售，但 貴集團對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仍分別錄得241,902,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本年度撇銷前）分別為225,398,000港元及32,797,000港元。

再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其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末還。客戶C延期結付， 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7,806,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而言），乃於同年撇銷。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與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手方面談。我們亦無法從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獲得令人信納的確認回覆，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總額合共274,260,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 (「**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的未償還墊款(於撇銷前)為44,841,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 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

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可收回性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撇銷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信納確認回覆。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手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對投資及墊款結餘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的基準及理由。此外，我們無法獲得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財務資料，亦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記錄及與其管理層面談。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及應佔其資產淨值。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存在／產生、準確度及完整性；
- (i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適當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是否已公平呈列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現金流量呈列，以及有關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虧損9,493,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投資前是否與Leading Sense集團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結餘或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4)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賬外交易及賬外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1.1(D)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通過以 貴集團一名僱員配偶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或以現金進行若干賬外交易。該等賬外交易從未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該等賬外交易記錄顯示錄得銷售廢料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當時已用於支付 貴集團僱員的薪金或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償付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支出總額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賬外交易乃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其他應收款項251,000港元及現金100,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並無就該等賬外交易保留足夠、充分的相關證明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就銀行對賬單中所列示的該等賬外交易從相關銀行獲得令人信納的足夠相關憑證。儘管我們通過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卻無法獲得該等賬外交易所涉及的若干對手方的確認回覆，亦無法安排與彼等面談。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證據以評估是否有其他賬外交易未獲 貴集團入賬。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該等賬外交易及結餘的產生、準確度、估價、權利及責任、存在及完整性，以及相關稅項影響（如有）；及
- (ii) 就我們進行審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屬完整及準確，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821,850</b>	2,826,639
銷售成本	6	<b>(1,460,107)</b>	(2,272,839)
<b>毛利</b>		<b>361,743</b>	553,8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b>(85,563)</b>	(125,241)
行政開支	6	<b>(522,514)</b>	(484,154)
其他收入	8	<b>19,422</b>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9	<b>(62,357)</b>	(43,700)
<b>經營(虧損)/盈利</b>		<b>(289,269)</b>	48,524
財務收入	10	<b>1,204</b>	2,954
財務成本	10	<b>(16,134)</b>	(18,326)
財務成本－淨額	10	<b>(14,930)</b>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b)	<b>(9,493)</b>	(2,130)
<b>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b>		<b>(313,692)</b>	31,022
所得稅開支	11	<b>(22,985)</b>	(28,45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b>		<b>(336,677)</b>	2,56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b>(30,691)</b>	(1,99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367,368)</b>	57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12	<b>(28.1)</b>	0.2
攤薄(每股港仙)	12	<b>(28.1)</b>	0.2

第51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7,613	581,945
土地使用權	15	296,400	15,149
聯營公司的投資	16(b)	–	15,399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9	3,168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9	88,909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19	–	290,690
		<b>1,086,090</b>	968,4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02,787	294,06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9	500,260	858,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8,674	109,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31	1,774	4,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1	–	26,807
衍生金融工具	21	19,442	4,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54,629	–
銀行定期存款	22	8,5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294	387,145
		<b>1,047,457</b>	1,684,813
<b>總資產</b>		<b>2,133,547</b>	2,653,213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20,000	120,000
儲備	25	1,305,464	1,672,832
<b>權益總額</b>		<b>1,425,464</b>	1,792,8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26	1,291	6,032
		<b>1,291</b>	6,03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40,502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99,185	207,106
應付董事款項	20	2,663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21	4,180	—
借貸	28	404,818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6	474	1,6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970	34,456
		<b>706,792</b>	854,349
<b>總負債</b>		<b>708,083</b>	860,38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133,547</b>	2,653,213

第46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邵麗羽  
董事

陳啟綸  
董事

第51頁至第11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	59,486	612,833	1,792,832
年內虧損	-	-	-	-	-	(336,677)	(336,67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30,691)	-	(30,6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691)	(336,677)	(367,3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	28,795	276,156	1,425,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	-	61,477	610,268	1,792,754
年內盈利	-	-	-	-	-	2,565	2,56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1,991)	-	(1,99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991)	2,565	5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4)	-	-	-	8,382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24)	-	-	(8,878)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進行歸屬 (附註24)	-	278	8,104	(8,3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8	(774)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	59,486	612,833	1,792,8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9(a)	<b>175,900</b>	193,327
已付利息		<b>(16,134)</b>	(18,326)
已付所得稅		<b>(2,471)</b>	(2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57,295</b>	174,76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b>(230,806)</b>	(183,84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405)
土地使用權按金增加		–	(29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b>(26,914)</b>	(64,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465</b>	1,945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8,845)</b>	300,000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增加		–	(17,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8,054)</b>	(24,256)
保本基金到期時收取的所得款項		–	5,168
已收利息		<b>1,204</b>	2,9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2,950)</b>	(278,74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657,810</b>	708,780
償還借貸		<b>(732,911)</b>	(728,229)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9(b)	<b>(5,960)</b>	(1,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59,084)</b>	21,53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8,8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40,145)</b>	(8,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45,800)</b>	(112,6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7,145</b>	498,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b>(51)</b>	1,13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1,294</b>	387,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2.1.1 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當時本公司之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自其核數師得悉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故此，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以下事項展開調查(「調查」)(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陽市興建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i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另外，本公司亦聘用法律顧問找出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之間的可能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調查(續)

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已考慮到調查之下列結果、審議相關資料及可取閱之證明憑據，並已盡努力估計調查所發現事項之相關財務影響。現屆董事會認為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 (A)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其供應商，包括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預付款項。誠如下文(B)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考慮其後收回之現金及交付之鋁錠後，就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預付款項確認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未償付預付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486,000元(相當於27,1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之事宜。然而，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預付款項，供應商A並無於其後向本集團交付鋁錠。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之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而本集團已取回為數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之現金結付額。

計及通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之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後，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付款項之餘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因此，已作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撥備，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見附註1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向供應商A作出之未償付預付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486,000元(相當於27,17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38,695,000元(相當於49,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調查(續)

#### (B)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上文所述，惟現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已撤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154,954,000港元及141,7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並無向澳洲客戶A作出銷售，惟向澳洲客戶B作出之銷售額達241,9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就澳洲客戶B所欠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同年進行的銷售而言)確認撤銷137,806,000港元至行政開支(見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調查(續)

**(B)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銷售。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之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之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20,3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客戶C之銷售確認收益36,352,000港元。然而，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客戶C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就客戶C欠負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36,352,000港元確認進一步撤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見附註19)。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給予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之未償還墊款26,8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總額為44,841,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按可供取閱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應為9,493,000港元，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調查(續)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現屆董事會決定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44,841,000港元，並將撤銷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見附註16(b))。

#### (D)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之賬外交易以及賬外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賬外交易記錄」)，載列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所進行之若干交易。賬外交易記錄內記錄通過以本集團一名僱員之配偶名義所開立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之若干交易，以及曾進行若干現金交易之詳情(合稱為「賬外交易」)。

個人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關閉。賬外交易記錄及個人銀行賬戶乃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一名僱員所操作及控制。賬外交易記錄顯示，銷售廢料之所得款項乃以現金收取或存進個人銀行賬戶。該等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金或供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報銷開支。

雖然個人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乃銀行所提供，惟並無相關對應證明文件。本集團僱員之報銷僅以內部付款申請表為憑據，並無任何相應證明或存案憑據。

按賬外交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而已付開支總額則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賬外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故乃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予調整及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再者，其他應收款項251,000港元及現金100,000港元已予調整及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1號	徵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週期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週期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及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一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週期 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 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 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週期 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4,669,000港元(見附註30(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項確認該金額。

倘股息超過聯營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4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的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1 分類(續)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此類別中，本集團僅有部分衍生工具。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減少。

####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內在稅基差異(續)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在稅基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的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租賃

#####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期內損益表中支銷。

#####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借貸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對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1,693,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四年：相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11,948,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列值的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淨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澳元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澳元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四年：相同)。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9,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盈利減少／增加36,275,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四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鋁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總額25,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期貨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到期。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在附註21披露。

下列商品價格敏感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平倉鋁期貨合約並假設期貨合約價格變動10%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因期貨合約價格上升而令虧損減少或盈利增加	<b>14,576</b>	24,980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鋁期貨合約價格下跌10%將會對上述鋁期貨合約構成上表所示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已抵押浮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而產生。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會令其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上升／下降501,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下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盈利下降／上升175,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而產生。就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透過存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至中國信用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有關風險。

至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對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個別進行評估。

高度集中與數名信譽良好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大貿易債務人(二零一四年：三大貿易債務人)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8%(二零一四年：89%)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客戶A	38%	50%
澳洲客戶A	6%	23%
澳洲客戶B	34%	1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客戶A指一批具有長期聲譽的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該等澳洲客戶簽訂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澳洲客戶A同意取代該等澳洲客戶(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承擔償還欠付本集團債務的義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普」)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索償及清盤呈請。訴訟詳情於附註2.1.1(B)披露。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於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撇銷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中國客戶A及其他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借貸	404,818	—	—	404,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268	—	—	238,268
融資租賃承擔	474	498	793	1,765
借貸的利息付款	2,316	—	—	2,316
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	71	47	26	144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借貸	479,919	—	—	479,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618	—	—	335,618
融資租賃承擔	1,693	1,781	4,251	7,725
借貸的利息付款	11,476	—	—	11,476
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	326	238	217	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6及28)	406,583	487,644
權益總額	1,425,464	1,792,832
資產負債比率	28.5%	2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惟已因償還借貸而抵銷。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等級制度能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值級別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外匯遠期合約	-	19,442	-	19,442
<b>負債</b>				
鋁期貨合約	(4,180)	-	-	(4,1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鋁期貨合約	4,144	-	-	4,144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歸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列為交易證券的鋁期貨合約。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9披露。

#### (c)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 (d)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撇減在建工程後，管理層認為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跡象，原因是該等資產用於可賺取利潤的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需求強勁(二零一四年：相同)。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2,326	249,233	780,291	1,821,850
銷售成本	(614,554)	(208,138)	(637,415)	(1,460,107)
分部毛利	177,772	41,095	142,876	361,743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8,077)
其他收入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62,357)
財務成本—淨額				(14,930)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3,6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453,293	332,581	1,040,765	2,826,639
銷售成本	(1,096,456)	(299,951)	(876,432)	(2,272,839)
分部毛利	356,837	32,630	164,333	553,8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9,395)
其他收入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43,700)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130)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64,220	435,851	31,796	143,076	46,907	1,821,850
銷售成本	(927,563)	(353,873)	(26,579)	(108,283)	(43,809)	(1,460,107)
毛利	236,657	81,978	5,217	34,793	3,098	361,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882,113	756,979	23,034	107,592	56,921	2,826,639
銷售成本	(1,459,876)	(644,258)	(21,951)	(91,809)	(54,945)	(2,272,839)
毛利	422,237	112,721	1,083	15,783	1,976	553,800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b>788,802</b>	1,427,739
澳洲客戶	-	374,561
澳洲客戶B	<b>241,902</b>	218,983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b>1,072,023</b>	954,979
香港	<b>6,805</b>	11,055
其他國家	<b>7,262</b>	2,366
	<b>1,086,090</b>	96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5,000	10,3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8,840	25,24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9,656	18,082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37,516	1,957,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32	1,6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60,803	323,20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3,787	66,02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87	84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90	7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50,713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9)	16,043	33,014
撤銷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附註19)	—	3,474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6(b))	5,893	—
撤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b))	44,841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74,158	100,1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28	34,919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7,751	287,065
退休成本—社會保障成本	11,657	8,088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12	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382
其他福利	10,383	18,946
	<b>260,803</b>	<b>323,2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二零一四年：4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2名(二零一四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261	3,415
退休金	68	40
	<b>6,329</b>	<b>3,455</b>

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b>2</b>	<b>1</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45,726
沒收客戶按金	692	859
保險索償	236	485
銷售廢料	13,508	–
其他	4,986	749
	<b>19,422</b>	147,819

附註：

為數145,726,000港元(人民幣114,759,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臥龍區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全部補助金。

###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4,640)	(31,466)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28,035	827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25,752)	(13,061)
	<b>(62,357)</b>	(43,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	1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04	2,824
財務收入	1,204	2,954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704)	(18,163)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430)	(163)
財務成本	(16,134)	(18,326)
財務成本－淨額	(14,930)	(15,372)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四年：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四年：相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13	337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1,772	28,120
	22,985	28,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虧損)/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313,692)</b>	31,02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51,759)</b>	5,118
無須課稅的收入	<b>(458)</b>	(747)
不可扣稅的開支	<b>8,271</b>	8,67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33,229</b>	(97,33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18,681</b>	78,420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b>15,021</b>	34,333
所得稅開支	<b>22,985</b>	28,4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314,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90,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b>83,883</b>	59,610
到期年度：		
—二零一五年	—	10,831
—二零一六年	<b>17,747</b>	18,273
—二零一七年	<b>12,715</b>	13,091
—二零一八年	<b>68,296</b>	72,456
—二零一八年之後	<b>131,765</b>	91,829
	<b>314,406</b>	266,0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336,677)	2,5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095,01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8.1)	0.2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於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有攤薄影響下，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按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336,677)	2,5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095,018
就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調整(千股)	-	287
	1,199,405	1,095,30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8.1)	0.2

###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b>							
成本	46,554	653,635	18,553	2,542	16,819	9,203	747,306
累計折舊	(19,309)	(196,746)	(11,369)	(967)	(7,437)	-	(235,828)
<b>賬面淨值</b>	<b>27,245</b>	<b>456,889</b>	<b>7,184</b>	<b>1,575</b>	<b>9,382</b>	<b>9,203</b>	<b>511,478</b>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匯兌差額	22	(252)	39	(45)	(113)	(220)	(569)
添置	-	62,168	3,939	1,347	15,480	109,281	192,215
轉讓	-	14,564	-	-	-	(14,564)	-
撤銷(附註)	-	-	-	-	-	(50,713)	(50,713)
出售(附註29(c))	-	(301)	(668)	(1,971)	(664)	-	(3,604)
折舊(附註6)	(2,790)	(56,572)	(3,632)	(285)	(3,583)	-	(66,862)
<b>期終賬面淨值</b>	<b>24,477</b>	<b>476,496</b>	<b>6,862</b>	<b>621</b>	<b>20,502</b>	<b>52,987</b>	<b>581,945</b>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46,572	729,820	20,928	1,691	29,529	52,987	881,527
累計折舊	(22,095)	(253,324)	(14,066)	(1,070)	(9,027)	-	(299,582)
<b>賬面淨值</b>	<b>24,477</b>	<b>476,496</b>	<b>6,862</b>	<b>621</b>	<b>20,502</b>	<b>52,987</b>	<b>581,945</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4,477	476,496	6,862	621	20,502	52,987	581,945
匯兌差額	(625)	(4,418)	(122)	(442)	(842)	(10,818)	(17,267)
添置	-	16,817	2,524	928	5,304	205,233	230,806
轉讓	-	9,284	-	-	-	(9,284)	-
出售(附註29(c))	-	(16,567)	(78)	(30)	(6,622)	-	(23,297)
折舊(附註6)	(2,776)	(63,524)	(3,340)	(144)	(4,790)	-	(74,574)
<b>期終賬面淨值</b>	<b>21,076</b>	<b>418,088</b>	<b>5,846</b>	<b>933</b>	<b>13,552</b>	<b>238,118</b>	<b>697,613</b>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45,234	703,337	22,496	2,453	24,704	238,118	1,036,342
累計折舊	(24,158)	(285,249)	(16,650)	(1,520)	(11,152)	-	(338,729)
<b>賬面淨值</b>	<b>21,076</b>	<b>418,088</b>	<b>5,846</b>	<b>933</b>	<b>13,552</b>	<b>238,118</b>	<b>697,6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1,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77,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1,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計折舊	<b>2,495</b> <b>(541)</b>	9,693 (725)
賬面淨值	<b>1,954</b>	8,96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68,070</b>	60,902
行政開支	<b>6,504</b>	5,960
	<b>74,574</b>	66,862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291,133	9,040
境外，永久業權	5,267	6,109
	<b>296,400</b>	15,1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8,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4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149	9,326
添置(附註)	291,170	6,405
年內攤銷(附註6)	(290)	(771)
匯兌差額	(9,629)	189
期終賬面淨值	<b>296,400</b>	15,149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元)於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250百萬元)。餘額指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此外，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附註30(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澳普」)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0 澳門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7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76,800,000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 產品/中國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 系統/中國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間接)	生產、開發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電腦零件 /中國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持有商標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及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售後服務/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48,00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56,595,738美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中國
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4,500,000美元	100%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間接)	於澳洲買賣鋁產品及提供車輛租賃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39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b>15,399</b>	–
投資成本	–	17,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9,493)</b>	(2,13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b>(13)</b>	5
撤銷	<b>(5,893)</b>	–
於九月三十日	–	15,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虧損：	<b>(9,493)</b>	(2,130)

誠如附註2.1.1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撇銷分別為5,893,000港元及44,84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 (c)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500,260	—	500,2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87,641	—	87,6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1,774	—	1,77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	19,442	1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54,629	—	154,629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2)	8,597	—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1,294	—	41,294
<b>總計</b>	<b>794,195</b>	<b>19,442</b>	<b>813,637</b>
<b>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858,927	—	858,9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62,902	—	62,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26,807	—	26,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4,200	—	4,2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	4,144	4,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87,145	—	387,145
<b>總計</b>	<b>1,339,981</b>	<b>4,144</b>	<b>1,344,1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	40,502	40,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982	167,98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0)	–	2,663	2,6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4,180	–	4,180
借貸(附註28)	–	404,818	404,81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	–	1,765	1,765
<b>總計</b>	<b>4,180</b>	<b>617,730</b>	<b>621,910</b>
<b>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	128,512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3,037	173,03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0)	–	2,663	2,663
借貸(附註28)	–	479,919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	–	7,725	7,725
<b>總計</b>	<b>–</b>	<b>791,856</b>	<b>791,8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398	107,018
在製品	65,003	99,943
製成品	72,386	87,102
存貨總額	202,787	294,06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22,725,000港元的鋁錠質押予一家機構，用以交換存於該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該等交易已入賬列作抵押借貸(附註2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426,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2,924,000港元)。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7,016	954,212
減：應收款項撇銷	(157,124)	(95,4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9,892	858,737
應收票據	368	19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500,260	858,927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12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57,124,000港元已予撇銷(二零一四年：95,475,000港元)。該等已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78,179	627,706
1至30天	62,099	63,566
31至60天	9,961	13,216
61至90天	4,766	58,800
91至180天	71,319	95,637
181天至一年	73,936	2
	<b>500,260</b>	858,9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278,179,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627,706,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22,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2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62,536,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四年：162,351,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125,983	329,980
人民幣	93,458	142,667
美元	260,889	359,174
港元	19,930	27,106
	<b>500,260</b>	858,927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168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i)	88,909	64,60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90,690
	<b>92,077</b>	<b>355,907</b>
<b>流動部分：</b>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附註ii)	25,297	42,565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附註iii)	21,236	19,285
其他	72,141	47,677
	<b>118,674</b>	<b>109,527</b>

附註i： 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撤銷。

附註ii： 誠如附註2.1.1(A)所披露，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16,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就向供應商A作出之預付款項作出合共49,05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附註iii： 有關21,236,000港元的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二零一四年：19,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905,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四年：18,980,000港元)。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二零一四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Leading Sense集團的結餘總額約為26,80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總額為47,503,000港元。

誠如附註2.1.1(C)所披露，經計及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榮陽實業與潘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潘先生同意向榮陽實業轉讓原由Leading Sense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663,000港元。榮陽實業將應潘先生的要求隨時支付上述代價。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後，榮陽實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到來自Leading Sense集團之借貸還款。

###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鋁期貨合約－持作買賣(附註a)	—	4,144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買賣(附註b)	19,442	—
	<b>19,442</b>	4,144

###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鋁期貨合約－持作買賣(附註a)	(4,1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鋁期貨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對的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9,900	14,000
市值 名義合約價值	141,677 (145,857)	248,749 (244,605)
公允價值	(4,180)	4,144
合約到期日	由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期貨合約的市值按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期貨合約未變現持有虧損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持有收益為4,162,000港元)，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他虧損－淨額」。

#### (b) 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外匯遠期合約為賣澳元及買人民幣或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0,0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28,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73	610
銀行存款	40,721	386,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94	387,145
銀行定期存款	8,5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活期	154,629	—
	204,520	387,145
最高信貸風險	203,947	386,5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附註28)抵押品的銀行存款為147,9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在1.30%至1.50%之範圍內。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58天。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465	21,447
澳元	6,790	49,617
人民幣	193,433	98,473
美元	793	217,566
其他	39	42
	204,520	387,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 24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000,000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金額 千港元	購入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5,108	3,288,000	3,069,000	1.7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996	2,681,000	2,305,000	1.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獲得5,969,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股份所付總額為8,8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將5,374,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獲授人士。歸屬股份的總成本為8,10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將其公允價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進行歸屬，278,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為 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40,241	19,245	612,833	1,672,832
年內虧損	-	-	-	-	-	(336,677)	(336,67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30,691)	-	-	(30,6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691)	-	(336,677)	(367,3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9,550	19,245	276,156	1,305,46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為 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009	-	-	42,232	19,245	610,268	1,672,754
年內盈利	-	-	-	-	-	2,565	2,56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1,991)	-	-	(1,99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91)	-	2,565	5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4)	-	-	8,382	-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24)	-	(8,878)	-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進行歸屬(附註24)	278	8,104	(8,382)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8	(774)	-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40,241	19,245	612,833	1,672,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續)

附註：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及澳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榮陽中國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榮陽中國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澳普須提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澳普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	2,019
第二至第五年	1,363	6,487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908 (143)	8,506 (78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765	7,72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4	1,693
第二至第五年	1,291	6,032
	1,765	7,725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汽車的賬面淨值為1,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8,000港元)(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40,502</b>	128,512
已收按金	<b>31,203</b>	34,0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b>37,607</b>	45,550
應計營運開支	<b>26,518</b>	41,061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b>3,804</b>	5,8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20,493</b>	24,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9,560</b>	55,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199,185</b>	207,10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39,687</b>	335,6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8,693</b>	54,010
31至60天	<b>13,681</b>	27,772
61至90天	<b>4,638</b>	8,255
90天以上	<b>3,490</b>	38,475
	<b>40,502</b>	128,51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b>2,896</b>	-
人民幣	<b>37,296</b>	104,309
美元	-	19,700
港元	<b>310</b>	4,503
	<b>40,502</b>	128,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抵押借貸(附註19)	146,282	146,116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附註18)	–	22,725
其他貸款	104,397	311,078
應付票據	154,139	–
	<b>404,818</b>	479,9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64%（二零一四年：年利率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載於貸款協議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既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4,818	479,919

本集團的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189,269	406,612
六個月至一年	61,410	50,582
	<b>250,679</b>	457,194

除金融機構抵押借貸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8,536	333,803
美元	146,282	146,116
	<b>404,818</b>	479,9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9,718	9,884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向一家銀行抵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所有資產，作為授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持續擔保(二零一四年：相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一四年：相同)；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澳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6百萬港元)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連同一份銀行有權指定到期日的授權書；及
- (iv) 應付票據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147,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有關若干集團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而該等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集團公司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二零一四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313,692)</b>	31,022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b>(19,442)</b>	—
— 鋁期貨合約(非現金部分)	<b>4,300</b>	(4,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b>2,832</b>	1,6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b>74,574</b>	66,8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附註14)	—	50,713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9)	<b>16,043</b>	33,014
— 撤銷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19)	—	3,474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b>9,493</b>	2,130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6(b))	<b>5,893</b>	—
—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6(b))	<b>44,841</b>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b>174,158</b>	100,102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b>290</b>	771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10)	<b>15,704</b>	18,163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10)	<b>430</b>	163
— 銀行存款及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附註10)	<b>(1,204)</b>	(2,954)
— 以股份為本付款	—	8,382
	<b>14,220</b>	309,33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85,211</b>	33,852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8,014</b>	(233,011)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3,917)</b>	83,98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2,372</b>	(8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75,900</b>	193,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租賃承擔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25	1,271
訂立新租約	-	8,366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附註10)	430	163
現金流出	(6,390)	(2,075)
於年末	1,765	7,725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3,297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32)	(1,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65	1,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0,043</b>	162,522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南陽市投資人民幣1,425,752,000元（相當於約1,751,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2,849,000元（相當於約1,091,109,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410</b>	3,80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6,259</b>	3,293
	<b>14,669</b>	7,0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相同）。

###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 銷售貨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	(a), (b)	<b>6,988</b>	25,633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為董事會主席)的家族成員控制。
-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b>16,416</b>	15,375
退休金	<b>313</b>	431
	<b>16,729</b>	15,806

####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榮晉款項	(a), (b)	<b>1,774</b>	4,200
應收聯營公司Leading Sense款項	(a)	-	26,807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為董事會主席)的家族成員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41,000元（相當於約57,602,000港元）。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592,000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d) 出售澳普利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9,439	676,50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6,045	1,115,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144
	<b>1,116,049</b>	<b>1,116,353</b>
<b>總資產</b>	<b>1,425,488</b>	<b>1,792,856</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305,464	1,672,832
<b>權益總額</b>	<b>1,425,464</b>	<b>1,792,83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4
<b>總負債</b>	<b>24</b>	<b>2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25,488</b>	<b>1,792,856</b>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邵麗羽  
董事

陳啟綸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為本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009	-	-	828,317	5,119	1,834,44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61,117)	(161,1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117)	(161,1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	-	-	8,382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8,878)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進行歸屬	278	8,104	(8,3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8	(774)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828,317	(155,998)	1,672,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828,317	(155,998)	1,672,83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367,368)	(367,3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7,368)	(367,3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828,317	(523,366)	1,305,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潘孟潮先生(「潘先生」)(附註i)	50	325	-	-	38	413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附註ii)	120	2,880	-	-	4	3,004
吳寶玲女士(「吳女士」)(附註iii)	120	2,354	-	-	186	2,660
邢惠民先生(「邢先生」)(附註iv)	-	201	-	-	1	202
廖開強先生(「廖先生」)(附註vii)	100	2,205	-	-	15	2,320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附註xii)	90	1,260	-	-	2	1,352
馬玉岩先生(「馬先生」)(附註xiv)	30	420	-	-	-	450
<b>非執行董事：</b>						
李惠福先生(「李先生」)(附註vi)	150	-	-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先生(附註vii)	-	-	-	-	-	-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附註viii)	430	-	-	-	-	430
陳念良先生(「陳先生」)(附註ix)	36	-	-	-	-	36
曾明哲先生(附註xiii)	229	-	-	-	-	229
張振聲先生(「張先生」)(附註xv)	440	-	-	-	-	440
	1,795	9,645	-	-	246	11,6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潘先生(附註i)	240	1,865	-	-	180	2,285
邵女士(附註ii)	120	2,363	-	-	51	2,534
吳女士(附註iii)	120	1,718	-	-	135	1,973
邢先生(附註iv)	-	196	-	-	1	197
馮志剛先生(「馮先生」)(附註v)	120	2,880	-	-	16	3,016
李先生(附註vi)	90	1,254	-	-	8	1,352
<b>非執行董事：</b>						
李先生(附註vi)	150	-	-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先生(附註vii)	36	-	-	-	-	36
曾先生(附註viii)	240	-	-	-	-	240
陳先生(附註ix)	200	-	-	-	-	200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附註x)	200	-	-	-	-	200
謝長國先生(「謝先生」)(附註xi)	167	-	-	-	-	167
	1,683	10,276	-	-	391	12,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

- (i) 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ii) 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
- (iii) 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停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iv)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i)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
- (viii) 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 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i)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ii)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v)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xv)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i)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i)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續)

- (xix)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 (xxi)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xii)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ii)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v)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v)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1,821,850</b>	2,826,639	2,583,735	2,436,995	2,090,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313,692)</b>	31,022	179,700	379,314	274,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22,985)</b>	(28,457)	33,831	(22,226)	(14,058)
本年度(虧損)/盈利	<b>(336,677)</b>	2,565	213,531	357,088	260,2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匯兌差額	<b>(30,691)</b>	(1,991)	12,259	487	9,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b>(367,368)</b>	574	225,790	357,575	269,94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b>(28.1)</b>	0.2	19.5	39.7	不適用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133,547</b>	2,653,213	2,555,957	1,733,140	1,143,921
總負債	<b>708,083</b>	860,381	763,203	997,185	505,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b>1,425,464</b>	1,792,832	1,792,754	735,955	638,380